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统计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收入决算表.....	7
支出决算表.....	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黑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统计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二）组织实施省、市统计报表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指导全市专业统计工作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周期性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省、全市性的经济社会专项调查。

（四）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搜集、整理、提供外地市和全省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同我市进行对比分析研究。

（五）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六）监督管理全市统计执法活动，配合全省统计人员依法行政认定工作。

（七）负责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维护；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建设。

（八）监督管理县级政府统计部门由省统计局拨付的统计事业费的使用情况；协助地方管理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副局长。

（九）配合市目标办完成省对地市、市对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目标考核。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统计局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综合核算科、农业法治科、工业能源投资科、社会服务贸易科。核定编制 18 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党务、政务、事务等工作。负责本级财政及国家和省统计局拨付的各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国家和省统计局拨付到县（市、区）统计机构的经费使用和管理。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管理、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等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副局长。

（二）综合核算科。组织实施全市综合、国民经济核算统计调查制度，进行监测、分析，检查评估数据质量，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核算全市和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负责全市投入产出、资产负债核算

工作。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对全市经济社会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全市统计系统宏观经济分析研究。编辑出版《黑河市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负责管理和对外发布统计信息，承担新闻宣传工作。依法审批或备案各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更新维护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参与目标考核工作。

（三）农业法治科。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统计调查制度和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调查，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进行监测。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分析，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实施对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指导监督县（市、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组织统计普法宣传。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四）工业能源投资科。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业、建筑业统计调查制度，进行监测、分析，检查评估数据质量，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组织实施全市及主要能耗行业节能和重点能耗企业能源使用、节约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负责环境综合调查统计。

(五) 社会服务贸易科。组织实施全市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商品市场运行状况、人口和劳动工资、科技、文化和妇女儿童统计调查制度，进行监测、分析，检查评估数据质量，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综合整理对外贸易、对外经济、部门服务业、社会、科技等统计数据和统计资料。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黑河市统计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统计局；事业单位 2 个：黑河市统计普查中心、黑河市统计计算站；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黑河市社会经济调查队。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我局实际退休人员 14 人，因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数不在本单位决算中体现)。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14.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0.4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0.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520.79	本年支出合计	56	515.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14.68
	29			59	
总计	30	530.49	总计	60	53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0.79	520.35					0.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66	419.2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19.66	419.22					
2010501	行政运行	301.14	301.1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4	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33	10.33					
2010550	事业运行	104.79	10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6	8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9	60.1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21.5	2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38.69	38.69					
20808	抚恤	20.27	20.2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7	2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7	2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7	2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7	15.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	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黑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14.5	41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0.46	80.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0.67	20.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20.35	本年支出合计	54	515.29	515.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5.45	5.4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38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520.73	总计	58	520.73	52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9.07	30201	办公费	4.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9.45	30202	印刷费	0.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4.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6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0.23	公用经费合计					4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黑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黑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黑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530.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0.7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7 万元；本年支出 515.81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68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91.59 万元，同比增长 17.3%。原因：一是原黑龙江省统计局黑河社会经济调查队、黑龙江省爱辉社会经济调查队机构改革下划地方，增加 7 名工作人员；二是新考录 1 名工作人员；三是从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隶 1 名工作人员。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52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0.3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44 万元，占 0.1%。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47 万元，占 4.9%；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23 万元，占 95.2%。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515.81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02.09 万元，占 97.3%，项目支出 13.73 万元，占 2.7%。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4.68

万元，占 8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46 万元，占 15.6%；卫生健康（类）支出 20.67 万元，占 4.0 %。

（五）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35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3.33 万元，占 90.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0.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0.3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38 万元。本年支出 520.7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5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92.15 万元，同比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一是原黑龙江省统计局黑河社会经济调查队、黑龙江省爱辉社会经济调查队下划地方，增加 7 名工作人员；二是新考录 1 名工作人员；三是从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隶 1 名工作人员。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0.7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47 万元，占 4.9%；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23 万元，占 9.2%。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515.29 万元，年初预算为 52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02.09 万元，占总支出

97.3%；项目支出 13.73 万元，占总支出 2.7%。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项）支出 414.15 万元，占总支出 100%，年初预算为 41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 万元，占 0.2%，预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 2 万元，占总支出 0.4%，预算为 2 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 10.33 万元，占总支出 2.0%，预算为 1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04.79 万元，占总支出 20.3%，预算为 10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46 万元，占总支出 15.6%，预算为 8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60.19 万元，占总支出 11.7%，预算为 6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5 万元，占总支出 4.2%，预算为 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38.69

万元，占总支出 7.5%，预算为 3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20.67 万元，占总支出 4.0%，预算为 2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5.27 万元，占总支出 2.9%，预算为 1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5.4 万元，占总支出 1.1%，预算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预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

人次数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73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7.11 万元，增加 17.0%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人员 9 人。其中办公费 4.33 万元，印刷费 0.34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差旅费 4.74 万元，培训费 1.61 万元，工会经费 2.2 万元，福利费 0.1 万元，其他交通费 24.2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14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统计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黑河市统计局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

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